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玉昇、張裕賓、徐上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相對人給付類型為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？並具狀陳明請求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